

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30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下午7時30分整

地點：基隆律師公會會館（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）

使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

會議主席：李理事長蕙君

出席：鄭常務理事曄祺、吳常務理事文君、辛理事佩羿、周理事碧雲、
陳理事俊文、陳理事炎琪、游理事開雄、蔡理事志揚、彭常務監
事傑義、黃監事雅羚、陳監事雅萍

列席：林秘書長立捷、吳秘書長恆輝、黃育勳律師

請假：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

貳、確認第30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。

參、會務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112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收入金額為949,450元，支出金額為234,459元。
- 二、本月退會計有詹振寧、許文哲、楊若谷、郭芳宜、張培源、鄭富方、高啟霈、張靜怡、鄒純忻、陳往函等10位特別會員。
- 三、截至112年4月18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，本會一般會員人數47名、特別會員人數643名，共690名。
- 四、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，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張俊文、余瑞陞、王一溥、陳韋含、游正霆、黃振源、何婉菁、馮聖中、吳宜珊等9人。申請停止跨區計有蔡士民、侯冠全、闕光威、陳婉茹、陳郁仁、黃國鐘、游泗淵、張育瑄、廖宸和、關治維、楊喬閔、李淑欣、高素真、蔡松均、嚴佳宥、陳達筠、陳甲霖、陳軾霖、郭驊漪、王瑞甫、李靜華、郭文程、黃振源、陳心慧、魏正茶等25位律師，截至112年4月18日止總跨區人數共194名。

*註：上次總跨區人數+申請跨區-停止跨區=目前跨區人數

民國 112 年每月申請跨區/停止跨區(以會計師入帳核算)

類別 月份	申請跨區		停止跨區		
	人數 (人)	預繳費用 (元)	無需退費 人數(人)	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	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
一月	5 人	6,400 元	39 人	32 人(43,600 元)	6 人(4,400 元)
二月	9 人	36,800 元	20 人	3 人(2,000 元)	6 人(6,800 元)
三月	11 人	36,800 元	23 人	12 人(10,800 元)	6 人(9,200 元)
四月					
五月					
六月					
七月					
八月					
九月					
十月					
十一月					
十二月					
合計	25 人	80,000	82 人	47 人 (56,400 元)	18 人 (20,400 元)

*註: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、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

- 五、基隆市政府函請本會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推薦 2 名人員擔任基隆市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，本會推薦吳文君常務理事、陳雅萍監事。
- 六、基隆市政府函請本會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推薦 2 名人員擔任基隆市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，本會推薦吳文君常務理事、陳雅萍監事。
- 七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徵選簡章及報名表各 1 份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。
- 八、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將於 112 年 4 月 14 日、5 月 19 日、6 月 9 日分別開辦「律師承辦家事事件時之準備」、「律師可以在調解程序中扮演的角色及調解經驗分享」及「子女會面促進到監督會面的實務操作分享」現上小講座系列課程，本會

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
- 九、財團法人刑事法雜誌社基金會檢送第一屆「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學論文獎」簡章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- 十、全律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與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共同主辦「工程訴訟鑑定實務研討會-鑑定程序與鑑定品質」定於112年4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假台大集思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舉行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- 十一、全律會高齡化法制委員會定於112年4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10:00-12:00假本會會議室舉行「以人權為本之高齡者法制」共學會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- 十二、全律會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：業於112年4月25日假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「2023 臺歐標準必要專利研討會」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- 十三、全律會轉經濟部函1件：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第17條、第28條、第90條，業於112年3月24日以經智字第11252000040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。
- 十四、全律會代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函1件：為協助業者瞭解更多國際貿易糾紛實務經驗，本局訂於112年4月19日辦理「國際貿易糾紛案例解析研討會」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- 十五、全律會轉知台灣醫事法律學會定於112年4月9日(星期日)9:00-13:00假新北市政府507會議室舉行「2023台灣醫法實務論壇【新北場】」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- 十六、法官學院訂於112年5月8日及9日分別辦理「第2期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(線上)」，請轉知律師於本年4月21日前至本

學院網站報名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
十七、全律會檢送司法院函文：「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於112年3月24日以院台人四字第112210067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本會業已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
十八、全律會代轉台灣工程法學會將於112年4月28日主辦「『施工遭遇歷史建築、古蹟或其他文化資產因應策略』座談會」訊息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
十九、全律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定於112年5月至6月共同辦理「工程法律」在職進修帶狀課程(北區場)，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FB。

肆、會議執行報告

上次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一、本年度是否舉辦國內旅遊，時間?地點?請討論。(李蕙君理事長提案)	訂112年5月20日舉辦坪林菁桐一日遊，業已於112年3月31日發函通知全體會員報名。
二、全律會轉總統府為辦理112年司法院大法官提名作業，函請本會於112年3月15日前推薦符合大法官決定資格要件之人選，是否推薦，提請討論。(李蕙君理事長提案)	因時限過於緊迫，未及徵詢會員意見，故不予推薦。

<p>三、本會擬規劃於 112 年 6 月 3 日主辦「全國律師盃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」，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函全國律師聯合會，徵詢全國律師聯合會認可並補助辦理活動經費之意願，提請追認。(李蕙君理事長提案)</p>	<p>同意追認。</p>
<p>四、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30-4)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?</p>	<p>訂於 112 年 4 月 18 日晚上 7 時 30 分採用 Google meet 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。</p>

伍、監事會報告：公會帳務經查無誤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會規劃於 112 年 6 月 3 日主辦「全國律師盃軟式慢速壘球邀請賽」，相關細節提請討論。(李蕙君理事長提案)

決議：除全律會補助金額外，本會同意於三萬元額度內補助活動費用，其餘籌辦細節授權理事長及秘書處辦理。

二、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，申請加入本會會員計有周○妮 1 位律師請審查?(周碧雲理事提案)

決議：依律師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否准入會。

三、本會律師休息室飲水機因故障而無法使用，提請報廢。(李蕙君理事長提案)

決議：同意報廢。

四、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30-5)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?

決議：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晚上 6 時 30 分假陶然亭餐廳舉行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

紀錄：朱思樺

主席：李蕙君